附件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<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的通知>（整顿办函[2011]1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<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>的通知》（整顿办函[2010]50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 克伦特罗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并（a）芘、镉（以Cd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 铬（以Cr计）、氯霉素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胭脂红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。

二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（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 镉（以Cd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苯并（a）芘、脱氧雪腐镰刀妹烯醇、过氧化苯甲酰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赭曲霉毒素A、玉米赤霉烯酮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三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用调和油》（SB/T 10292-1998）、《芝麻油》（GB/T 8233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 酸价（以脂肪计，KOH）、极性组分（PC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苯并（a）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乙基麦芽酚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四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 《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、农业部、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[2015年第11号]）、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（GB 22556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》（GB 2707-2016）、《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<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>的通知》（整顿办函[2010]50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（GB 2733-2015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蔬菜、水果检验项目包括 阿维菌素、毒死蜱、啶虫脒、氧乐果、氟虫腈、克百威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敌敌畏、甲基异柳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马拉硫磷、百菌清、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甲拌磷、灭蝇胺、噻虫嗪、噻虫胺、三唑磷、丙溴磷、联苯菊酯、杀扑磷、二甲戊灵、辛硫磷、乐果、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亚硫酸盐（以SO2计）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（以霜霉威计）、甲氰菊酯、倍硫磷、吡虫啉、吡唑醚菌酯、哒螨灵、腐霉利、异丙威、甲胺磷、唑虫酰胺、乙酰甲胺磷、灭线磷、溴氰菊酯、烯酰吗啉、涕灭威、氯唑磷、苯醚甲环唑、狄氏剂、多菌灵、甲基硫菌灵、乙螨唑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腈苯唑、戊唑醇、嘧菌酯、氯吡脲。

畜肉检验项目包括 磺胺二甲嘧啶、磺胺嘧啶、磺胺甲基嘧啶、磺胺甲恶唑、磺胺间二甲氧嘧啶、磺胺间甲氧嘧啶（SMM）、甲氧苄啶、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挥发性盐基氮、呋喃妥因代谢物（AHD）、莱克多巴胺、呋喃唑酮代谢物（AOZ）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甲硝唑、磺胺噻唑、磺胺异噁唑、磺胺氯哒嗪、磺胺甲噻二唑、磺胺邻二甲氧嘧啶、呋喃它酮代谢物（AMOZ）、呋喃西林代谢物（SEM）、地塞米松、氯丙嗪、替米考星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氟苯尼考、多四环素（强力霉素）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（组合含量）、土霉素。

禽肉检验项目包括 呋喃唑酮代谢物（AOZ）、呋喃西林代谢物（SEM）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磺胺甲基嘧啶、磺胺甲恶唑、磺胺二甲嘧啶、磺胺间二甲氧嘧啶、磺胺间甲氧嘧啶（SMM）、磺胺喹恶啉、磺胺嘧啶、土霉素、多西环素（强力霉素）、四环素、挥发性盐基氮、沙拉沙星、尼卡巴嗪、氟苯尼考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（组合含量）、甲氧苄啶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替米考星、呋喃它酮代谢物（AMOZ）。

水产品检验项目包括 地西泮、孔雀石绿（以孔雀石绿和隐色孔雀石绿之和计）、甲硝唑、磺胺二甲嘧啶、磺胺喹恶啉、磺胺嘧啶、磺胺氯哒嗪、磺胺甲基嘧啶、磺胺甲恶唑、磺胺邻二甲氧嘧啶、磺胺间二甲氧嘧啶、磺胺间甲氧嘧啶（SMM）、磺胺二甲异噁唑、磺胺甲噻二唑、甲氧苄啶、磺胺噻唑、氟苯尼考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挥发性盐基氮、镉（以Cd计）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。

鲜蛋检验项目包括 甲硝唑、呋喃唑酮代谢物（AOZ）、氯霉素、地美硝唑、氟虫腈。

五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米面与调制食品》（GB 19295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 铅（以Pb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六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以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 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甜蜜素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，KOH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霉菌。

七、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《粉丝（条）》（Q/XLY 0001S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 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八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腌制盐》（Q/SYJ 0009S-2022）、《酿造酱油》（GB/T 18186-200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（GB 2717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（GB 2719-2018）、《鸡精调味料》（SB/T 10371-200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（GB 26878-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（GB 2721-2015）、《谷氨酸钠（味精）》（GB/T 8967-2007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 氨基酸态氮（以N计）、铵盐（以占氨基酸太氮的比例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甜蜜素）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全氮（以N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亚铁氰化钾、碘（以I计）、氯化钾（以干基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钡（以Ba计）、谷氨酸钠。

九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 《浓香型白酒》（GB/T 10781.1-200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2-2012）、《葡萄酒》（GB/T 15037-2006）、《露酒》（GB/T 27588-2011）、《固液法白酒》（GB/T 20822-2007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 酒精度（20℃）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甜蜜素）、三氯蔗糖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十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 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。

十一、蜂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（GB 14963-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化合物清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）、《调制蜂蜜制品》（Q/DZHD 0001S-2021）、《调制蜂蜜制品》（Q/GNXMT0001S-2018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 果糖和葡萄糖、蔗糖、呋喃唑酮代谢物（AOZ）、呋喃西林代谢物（SEM）、呋喃妥因代谢物（AHD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氯霉素、菌落总数、霉菌计数、嗜渗酵母计数。

十二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（GB 14934-2016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 大肠菌群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。

十三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（GB 28050-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 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钠。